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仲裁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1）负责受理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涉及物业服务、商品房买卖、金融借贷、企业担保、承包租赁、保险合同等领域纠纷案件的仲裁；

（2）受州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全州医疗事故医患纠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的调解、仲裁和确认工作；

（3）负责受理仲裁案件，送达仲裁文书、开庭记录等事务性工作，并为仲裁开庭提供必要的服务；

（4）负责仲裁员的业务培训。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仲裁服务中心内设 0 个机构。

纳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仲裁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仲裁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1.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91.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1.4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42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9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2 万元，占 45.3%，项目支出 50 万元，占 54.7%。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4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0.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3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2 万元，占 45.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1.42 万元，

占 100%；公用经费 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80.57 万元，占 88.1%，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61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3.53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实有车辆 2 辆，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纳入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有 1 个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

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卫生事业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除上述项目以外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司法：**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